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協議，即：
 -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照及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上限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以及由國泰君安將予物色及引取的投資者(「**投資者**」)認購最多27,138,643股曲靖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曲靖股份**」)(「**增資**」)；

- (ii) 曲靖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及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一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一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i)第一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14,377,101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授予第一投資者權利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要求錦州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購入第一投資者已認購但未繳足的所有曲靖股份(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
- (i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南京州博方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二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二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二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8,626,261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iv)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深圳市榮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第三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三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三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1,725,25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v)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溫州玖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別) (「**第四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四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805,118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v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坤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第五投資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第五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五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345,050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 (v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興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六投資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第六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六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287,54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
- (vi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七投資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第七份增資協議**」，連同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第四份增資協議、第五份增資協議及第六份增資協議統稱「**七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七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287,54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服務協議、增資、七份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加蓋印鑑形式，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廉濤先生及鍾瑋珩女士。